

附件八：

## 委 託 書

本人因無法親自辦理「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  
自衛隊員 節慰助金申請手續，特委託 先生

女士 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，請惠予受理。

此致

公所

委託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辦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九：

台端申請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  
員 年 節慰助金，初審未受理通知書：

■ 不符合申請：

- 未具榮譽國民證(未具備金馬自衛隊員)。
- 未設籍金門縣。
- 現設籍金門縣，但於民國81年11月7日戰地政務終止前，曾設籍金門縣累積未滿十年以上。
- 切結書不符合格式。
- 未檢附委託書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000 公所 製